

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

合同编号：（2021）深福田合第 804 号

合同名称	福田街道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书			
合同主体	甲方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	乙方	五元素（深圳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合同金额	¥25983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）			
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	一、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，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，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，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。 二、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，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、标的、价款、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。 三、相关法律意见 对合同文本无异议。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（须手写）：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福田街道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项目 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责任科室：应急管理办公室

地址：金田南路 2006 号

联系人：黎霭仪

乙方：五元素（深圳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科技园 301 栋东座 338

联系人：邓嘉浦 13510330401

经双方充分协商决定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福田街道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项目服务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共同服务社区居民的目的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各方职责，顺利推动服务项目实施，经充分沟通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实施范围

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乙方协调专家、整合资源开展下列服务：1. 开展社区食品安全宣传活动、食品安全工作坊；2. 面向社区居民推送深圳市食品抽样检测信息；3. 通过调研问卷形式采集居



民意见及建议；4. 招募社区的食品安全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。

（二）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执行。

三、服务项目实施期限

签约之日起至项目结束。

四、各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- 1、甲方对服务项目实施享有指导、监督权利。
- 2、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，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，乙方若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，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- 3、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、终止后，依法回收交由乙方使用的档案资料、信息数据等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为服务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人员支持。
- 2、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乙方权利

- 1、按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，如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有关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- 2、如因恶劣天气、社区建设施工等外部因素影响项目活动按期开展的，乙方可与甲方协商，经甲方同意后，项目活动可以延期进行。



（四）乙方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协议、方案的约定提供服务，并按时完成全部服务项目。

2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、信息数据等全部物品、资料及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、个人隐私、需要保密的文件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、终止后，应将属于甲方的档案资料、信息数据等全部物品、资料交还甲方。

3、项目结束后，应向甲方提交全套服务资料。

4、乙方在申请甲方付款项前，需提供正规、合法、有效的税务发票。

5、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，乙方在开展服务（包括宣传活动、调研、培训等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安全事故或致人损害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项目费用

（一）项目费用

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¥25983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），服务项目费用的使用范围包括：开展相关的项目服务及项目人员补贴、统筹管理和税费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、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¥25983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），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内，由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129915 元，（大写：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）；第二期在项目完成后并经过甲方确认后，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，即人民币 129915 元（大



写：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）。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期项目经费时提供当期付款等额、正规、合法的票据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应税报账发票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者甲方内部审批导致付款发生延迟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2、乙方唯一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：

乙方收款名称：五元素（深圳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

收款人帐号：15000098418622

3、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，可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六、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协议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提前终止：

（一）甲方发现乙方出现丧失履行协议能力的情况后通知乙方限期整改，但限期届满后没有改善的；

（二）发现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，乙方在三十日内仍未能整改完成的；

（三）乙方在协议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的；

（四）存在其他事项导致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经双方协商不再履行本协议的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



行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。

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合同第二条服务事项的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费用；逾期满十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第三方制定的评估细则和标准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（四）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，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。

甲 方：

签约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2月15日



乙 方：五元素(深圳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2月15日

